

包头市教育局文件

ᠪᠠᠲᠤ ᠰᠢ ᠶ᠋ᠢᠨ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ᠵᠢᠨᠠ

包教发〔2026〕3号

关于做好2026年春季教育收费公示 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教育局、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直属各学校：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财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4〕4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包头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表》（2026年2月—2026年7月）（以下简称“公示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收费项目

各地区所属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各单位要认真做好 2026 年春季教育收费工作，严格按照公示表中的收费项目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公示表之外的收费项目均属违规收费。

二、执行收费标准

严格执行公示表中的收费依据和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由中标企业提供服务的，严格执行招投标价格标准。严禁违规制定收费标准，严禁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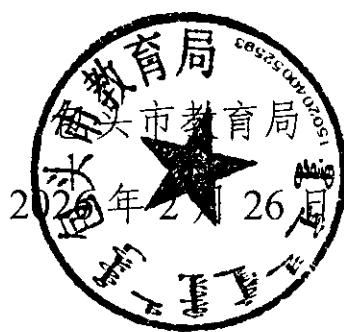
三、规范服务渠道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财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4〕436号）、《关于印发〈包头市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办法〉的通知》（包教联发〔2024〕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包教发〔2023〕26号）文件要求，学校需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购校服和学生公寓床上用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费保险公司的选用须按照《包头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保险管理工作的意见》（包教发〔2020〕36号）执行；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由学生和家长自愿购买，由各旗县区教育局和直属学校自主选择适合的保险公司提供服务，保险费的收缴由保险公司自行收取，学校不得代收代缴，不得随意截留保险费用或将保险费用挪作他用。

四、严格监督检查

各旗县区、各直属学校要高度重视，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管行风”的责任，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中小学、幼儿园要在校园醒目位置根据本学校（幼儿园）实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家长、社会的监督。教育行政部门相关科室要负起监督检查责任，通过多种形式对学校、幼儿园教育收费实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举报查实的乱收费问题要严肃追究责任，督促整改到位。

附件：包头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表（2026年2月—2026年7月）



附件

包头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表

(2026年2月—2026年7月)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保教费(幼儿园)	保教费	自治区级示范园 550 元/生·月; 市级示范园 460 元/生·月; 其他园 370 元/生·月。国有企业举办的幼儿园, 参照政府办园的标准和办法执行, 如未享受补贴或补贴低于公办幼儿园的, 可适当上浮收费标准, 并将收费标准报送市发改委备案后执行。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 免除全市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 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 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国办发〔2025〕27 号、包发改费字〔2015〕203 号
住宿费(普通高中)	市直属和东河、青山、昆区、九原、稀土高新区学校	二人间: 450 元/生·学期; 四人间: 400 元/生·学期; 六人间: 350 元/生·学期; 八人间: 300 元/生·学期。	包发改费字〔2018〕35 号
	石拐区、白云区土右旗、固阳县达茂旗学校	二人间: 400 元/生·学期; 四人间: 350 元/生·学期; 六人间: 300 元/生·学期; 八人间: 250 元/生·学期。	包发改费字〔2018〕35 号 土右政复〔2018〕103 号、 固发改字〔2018〕117 号
服务性收费	公办学校课后服务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14 元/生 / 学期	内发改价费字〔2024〕436 号、 内发改价费字〔2025〕712 号、 包财教〔2022〕69 号
	伙食费	学校可以向有就餐需求的学生提供就餐服务, 并按学生自愿原则进行就餐, 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校内就餐。伙食费标准由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根据成本, 综合评估定价, 据实收取, 不得盈利。收支情况按月公布, 接受学生、家长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项目
代收费	社会实践 活动费	社会实践（包括研学实践）活动所需经费，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要坚持公益性原则，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按照非营利原则，公开收费明细，在学生和学生家长及相关部门的监督下，核算价格成本，据实收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予以减免。	内发改价费字〔2024〕436号、包教联发〔2024〕19号）、包教发〔2023〕26号
	学生校服费	按学校采购公开招标的中标价格向有需求的学生据实收取，鼓励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资助政策。校服采购每3年一个时段（即：小学1-3年级、4-6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分时段在起始年级采购，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校服分为春秋装、夏装、冬装，原则上每3年各1套，每次每人不得超过三套。学生在校期间，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学生更换购买特色校服以及鞋、帽、书包等其它饰品。	
	学生公寓 床上用品	按照学生自愿购买的原则，由学校根据市场监管纤维质量检测机构提供的具有相应质量合法企业，按照国家相关产品标准质量要求的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统一组织集中购置。采购的学生公寓床上用品，应列明单项商品价格，并确保商品质量，由学生自愿、自主选择。	
	城镇基本 医疗保险费	按照包头市政府有关标准执行。	

注：凡此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之外或没有收费许可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都属违规收费。举报电话：市教育局 5186680、市政府纠风办 561659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